#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者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印刷者：文臺七友

司街六號


##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

## 立院舉行聯席會審查

## 范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自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迭經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分別於四月二十四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七日、五月十二日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司法院范秘書長於第一、三次聯席會列席說明並備詢，呂副秘書長亦於第四次聯席會列席說明並備詢。范秘書長於首次聯席會除代表司法院對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說明外，並口頭補充如下：一、擴大遴任公設辯護人之資格，以考試任用制度，作為遴用初任公設辯護人之主要來源。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列「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以資配合。三、刪除公設辯護人準用有關推事、檢察官地位保障、年資計算及考績事項等規定，使公設辯護業務專業化。四、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五、明定公設辯護人之職位。六、公設辯護人之俸給，仍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以優其待遇。

經與會立法委員四次熱烈廣泛討論與審查後，除第七條（原草案第六條改列）、第八條（原草案第七條改列）、第十條（原草案第九條改列）、刪除現行法第十一條等四條保留外，餘均照草案或略作修正通過，保留條文將俟下次聯席會繼續討論。茲誌通過條文如下：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或其分院應置公設辯護人。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因無資力選任公設辯護人，而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為指定。

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並酌給報酬。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設辯護人，監督及分配公設辯護事務。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案件由該管法院院長，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院。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製作記錄。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為卷宗。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院。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蒐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至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韓助理檢察官李萬熙

## 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訊】大韓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助理檢察官李萬熙，於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許，拜會臺北地院吳院長樹立，由吳院長親自接待，該院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在座作陪，暢談兩國司法制度、審判情形及司法人才養成等問題，接着參觀交通及少年法庭，由陳庭長簡介少年法庭業務，觀賞少年保護管束團體活動影片。李氏對於我國交通及少年事件，設專庭處理，深為讚賞。據悉，李氏係高麗大學法律系畢業，第十六屆司法試驗合格，曾任軍法官，大邱、晉州、釜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並於七十四（一九八五）年九月間來我國，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作刑法專題研究。

## No.1 係表示商品品質

## 並非附加於商標本體

##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美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聯宗）因商標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於日前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商標在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固為商標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變換或加附記」，係指就註冊商標本體之文字、圖形、色彩等加以變更或加添其他文字、圖形，足以使其與他人之註冊商標相混淆而言，若於自己註冊商標本體之外，以普通使用方法，附記文字以表示其商品名稱、產地、功用及品質，依同法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效力之拘束，自不得據為撤銷商標註冊之原因（參照本院六十年判字第三九九號判例）。查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卷附原告檢送關係人之運貨車及電視廣告照片、報紙廣告及宣傳海報影本等資料，關係人及其被授權人康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百事 PEPSI」作為表彰其汽水類商品之商標，至於「No. 1」「百事味道美國第一」等字樣，均係附加於原註冊商標本體之外，依一般通念，乃係表示其汽水商品質之說明，僅能認係普通使用之方法，而非作為商標使用，況運貨車及報紙廣告上刊登之No. 1經予特殊設計，與原告之註冊第八〇七九九號「No. 1」商標圖樣之普通書寫形體區別顯然，無致混淆誤認之虞，揆諸首揭說明，核難謂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 緩刑應求妥適

政府近年來，為紓解監所人犯過度擁擠，鼓勵短期自由刑人犯悔過向善，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緩刑應屬行政部門之職責，法院得免除其刑而未為免除者。（5）激於義憤而犯罪者。（6）過失犯。（7）間接幫助之從犯。（8）微罪自首者。（9）現在就學中者。（10）華僑或外國人旅行過境或暫時居留者。關院檢分隸後，司法院就以上各次規定斟酌損益，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70）台廳（一）字第〇六一七九號令頒「短期自由刑運用緩刑注意事項」，臚列下列十項，為緩刑之參考要件：（1）偶發初犯，（2）身患疾病，不適於執行刑罰者。（3）被害人請求免罰，且情節輕微者。（4）因過失犯罪，物罪；以及經營地下放款之重利罪等，在現階段因其影響社會公益，腐蝕政府形象均極深廣，故對其緩刑之宣告，不宜太寬，該妥為斟酌，以免因緩刑反收鼓勵犯罪之反效果。是以緩刑應力求妥適，始能符合立法之目的。

刑法為激勵犯人改過遷善，並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一百六十三號議案，會議決緩刑標準十項，計訂立緩刑制度：（1）二十五歲以下幼年犯（2）過失犯（3）非破壞廉恥之犯（4）輕微或幫助之從犯（5）未下手實施之犯（6）自首犯（7）被害人請求免罰之犯（8）法定得免除其刑而未免除之犯（9）激於義憤之犯（10）其他因失業失養而認為不適於執行刑罰之效者。（5）自首或由其犯罪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6）非為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7）現在就學中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惟年來社會急遽變化，暴力、色情犯罪有增無已，而對公權力挑釁之犯罪，復有增長的趨勢。為保障社會安全，維護政府威信，對培養暴力犯罪溫床者，如經營賭場之賭博罪；開設應召站、媒介色情逼良為娼之妨害風化等罪；毀打警察、毀損查封標示等妨害公務罪；連續故買或牙保贓物罪；以及經營地下放款之重利罪等，在現階段因其影響社會公益，腐蝕政府形象均極深廣，故對其緩刑之宣告，不宜太寬，該妥為斟酌，以免因緩刑反收鼓勵犯罪之反效果。是以緩刑應力求妥適，始能符合立法之目的。

## 美國州檢察長訪華團

## 拜會司法院高檢處

【本刊訊】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一行九人，由蒙他拿州檢察長葛瑞檢察長齊莫門、德達科他州檢察長史理先生率領、華盛頓州檢察長馬克薩斯州檢察長克瑞斯、密西西比州檢察長艾肯伯團一行九人，由蒙瑞、賓夕法尼亞州檢察長皮特門、北

司法院大法官馬漢寶、范馨香、翁岳生、史錫恩、李志鵬、劉鐵錚、張特生、翟紹先、李鐘聲、陳瑞堂等十位，在該院貴賓室熱烈歡迎來訪美國州檢察長、美兩國司法制度、檢察功能以及我國大法官會議和美國最高法院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以適應社會進步與變遷的異同之點，充分交換意見。來訪美國州檢察長和我國大法官們對於中西文化融合相輔相成，互有影響的發展，十分在歡愉聲中辭去。

【又訊】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問團，由我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副組長陳政雄先生及北美司人員陪同，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五時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拜會首席檢察官石明江。他們一行首先聽取業務簡報，隨即與有關主管人員就中美司法檢察制度異同中美政治法律問題，舉行座談，會中訪問團各州州檢察長曾提出多項問題，均獲詳盡說明，氣氛至為熱烈融洽，座談會歷時一小時結束。晚間訪問團並接受首席檢察官石明江的晚宴款待，除品嚐馳名於世的中國佳餚外，訪問團團員每人一只刻有中英文字樣的精美紀念章，賓主雙方留有深刻之印象和同感。一行於交換資料和紀念品並合影留念後，十一時程中的某些現象正和美國以往的發展情形相似一點，均

## 浮報工資違法失職

## 林清讚記過二次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該會於日前議決：林清讚（男性），記過二次。

議決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林清讚係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鳳山監工站路面技工（技術士），於七十七年七月至十月間代理該監工站站長職務。同年七至九月間，因該站負責辦理臺一號線、臺一線、臺十七線積土清除工程開始工作，七月份工作四年第一期鳳山地區縣道路肩整修及路邊清理工程，乃分別僱用楊國義、許漏致、許金珠、許清泉、何金龍、何許月英、林玉惠等，從事此項工程，其中許金珠自同年七月間起，即就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確定。其事證已詳予論列，即林員之申辯書，對以上事實亦坦承無異，是林員違失事證，洵屬明確。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清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


##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 編輯

辦理非訟公證提存事件手續程式彙編，精裝四五〇元，平裝四〇〇元。

強制執行財務案件手續程式判解彙編727年增訂版，精裝四八〇元。

直接函購八折優待，書款請郵撥〇〇四二三七三—四號黃憲華戶，每冊另加郵費十六元。

## 民事訴訟書狀製作方法

定價：叁佰壹拾元

進行民事訴訟者，瞭解司法文書的最好範本！

訂閱辦法參閱第四版本刊法律叢書目錄廣告